

项目编号：YSCG-2025-005H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3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CG-2025-005H
项目名称：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7,900.00 元
合同包 1(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被服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7,900.00	99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批次供货，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本批次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地址：咸阳市长虹南路9号

联系方式：029-3388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联系方式：19916218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肖

电话：19916218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公安分局 地址：咸阳市长虹南路9号 电话：029-3388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联系人：袁肖 电话：19916218381
3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YSCG-2025-005H
7	项目性质	货物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997,9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997,9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警用服装采购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1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5	交付期、服务地点	交付期：按批次供货，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本批次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标准	符合公安部警用标准。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是 ☒ 否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5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PDF 版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 盘表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投标人 U 盘区分
28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 双面打印 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 目录及页码 。 2）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秒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

3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样品	☐ 否 ☒ 是 1. 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样品要求”。 2. 提交时间：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不予接收。 3. 提交地点：陕西省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32	开、评标程序	开、评标程序为：投标人代表身份有效性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等阶段。 1.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1条款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3家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6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号：61050110870300000532 备注：中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和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标准等。还应当明确招标情况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6）合同草案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

12.6.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12.6.2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

12.6.3 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4.4 条规定

签名盖章。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双面打印**，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为纸质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拷贝，U 盘应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2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19.3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1.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

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招标活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开、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3 各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6.5.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6.6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确定中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0.7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1. 合同分包

31.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 严禁中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纪律要求

34.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

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4.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质疑和投诉

35.1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5.7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8 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联系人: 袁肖

联系电话: 19916218381

邮编: 71000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签字确认。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招标、评审环节。
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主体资格证明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

		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0	联合体响应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招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份数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是唯一报价；
	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需作出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需作出实质性响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标活动，应予以废标。

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1.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意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1.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代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

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投标报价按照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关于印发 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 号）及其相关会议文件要求自主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其价格评审得分为零分。
技术响应	12 分	1.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参数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提供所投产品“多功能上衣、冬常服、内穿衬衣、夏执勤、单裤、冬执勤服”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成衣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齐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6~12 分）； （2）提供所投产品“多功能上衣、冬常服、内穿衬衣、夏执勤、单裤、冬执勤服”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成衣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但证明材料不齐全计（3~6 分）； （3）提供所投产品“多功能上衣、冬常服、内穿衬衣、夏执勤、单裤、冬执勤服”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成衣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产品参数有偏离，证明材料少或未提供计[0~3 分]。
	15 分	2.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做工方面（5 分）：版型挺括、标识清晰、做工精细，线条圆顺，线迹平整，计 5 分；版型、标识、线条、锁边方面基本达到要求，计 3 分；均能满足，效果一般，计 1 分； 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制作工艺（5 分）：缝制工艺设计合理，缝型和线迹选择正确，结构牢固计 5 分；缝制工艺设计较为合理，缝型和线迹选择较为正确，结构较为牢固，计 3 分；缝制工艺设计一般合理，缝型和线迹选择一般正确，结构一般牢固，计 1 分。 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面料方面 (5 分)：面料材质及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舒适度好、透气性好、有弹性、抗皱，计 5 分；材料舒适度较好、较平整、透气性较好、较有弹性、比较抗皱，计 3 分；舒适度、平整性、透气性、弹性、抗皱性普通，计 1 分。 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样品需密封递交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同时提交所有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型号不限）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3.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生产厂家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提供设备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图片及自行编写的设备简介证明材料，材料齐全 (5~10 分] (2) 生产厂家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提供设备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图片及自行编写的设备简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面 (0~5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4. 所投产品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系列/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
	5 分	5.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能力、供货计划、物流保障、生产工艺流程合理方案等）、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能力、供货计划、物流保障、生产工艺流程合理方案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2 分]。
	5 分	6.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根据项目需要选调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人员管理方案等）、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根据项目需要选调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2 分]。
	5 分	7. 评委对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3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1分]
5分		8.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交付期、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 条理清晰(主旨突出)的计(3~5分); (2) 提供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交付期、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内容有缺漏项的计(1~3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1分]。
5分		9.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问题应急响应时间、提供备用服装库存)条理清晰, 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5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问题应急响应时间、提供备用服装库存)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
5分		10. 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 每份计1分, 计满5分为止。(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3.4 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 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5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报价为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 则该分项得零分。

b.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审。

1.3.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本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4%，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0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 定标

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按照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总则

1、标准

为确保警服及警用装具按时、保质、保量发放，本项目招标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包括：

- 1.1 《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年 1 月出版，书号：ISBN 7—5066-3038-9 以下简称“标准类别一”）。
- 1.2 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类别二”）。
- 1.3 《新增警服选配品种技术标准汇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标准类别三”）
- 1.4 本项目采购中关于标准的选用，执行公安部现行有效标准。

2、检测

- 2.1 样品检测为本项目采购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为了使检测达到真正目的，检测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实地检测和在中标人交送货物中抽出相应实物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2.2 检测技术标准将严格按照上述第 1.1、1.2、1.3 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 2.3 如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

3、质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条件不得低于用户的要求。面料厂家要从公安部定点厂家采购，在使用相关面料前，应进行必要检测。

4、工艺要求

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其他具体详见上述第 1.1、1.2、1.3 条规定的标准。

5、售后服务

- 5.1 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警服，制造厂商应负责包修、包换。
- 5.2 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90 日内，如发现警服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制造厂商应负责包换。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服上衣	件	588	1. 执行标准：按照《GA260-2009 警服多功能服》的标准执行； 2. 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72f×

				15D/144f; 3. 颜色：藏蓝色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的外观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
2	冬常服	套	589	1. 执行标准：按照《GA261-2009 警服男冬常服》的标准执行； 2.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212.5tex×2/12.5tex×2（经纬纱 Nm80/2×Nm80/2）； 3. 质量：193g/m ² ； 4. 颜色：藏蓝色 5. 幅宽(cm)：≥148 6. 密度(根/10cm)：经向：490-510；纬向：370±10； 7. 断裂强力(N)：经向：≥650；纬向：≥300； 8. 撕破强力(N)：经向：≥26；纬向：≥20； 9. 静态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10.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5；纬向：-1.5-+1.5； 11. 甲醛含量(mg/kg)≤200 12. 电荷面密度(μC/m ²)：初始：≤2.0；洗涤 50 次后：≤2.5； 13. 耐光色牢度(级)：6-7 14. 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毛布沾色：≥4；涤布沾色：≥4； 15.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3-4； 16.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的外观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
3	内穿衬衣	件	589	1. 执行标准：按照《GA 254-2022 警服衬衣》执行； 2. 面料：涤棉莱赛尔斜纹布，规格：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面料按照 GA 573 执行； 3. 单位面积质量：135±10g/m ² ； 4. 颜色：浅蓝色 5. 全幅宽(m)：≥1.48 6. 密度(根/10cm)：经向：627±18；纬向：495±15； 7. 断裂强力(N)：经向：≥600；纬向：≥400； 8. 撕破强力(N)：经向：≥20；纬向：≥20；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

				纬向：-1.5+1.0； 10.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 -1.0+1.0；纬向：-1.0+1.0； 11. 甲醛含量(mg/kg)≤75 12. 总折痕回复角(度)：≥240； 13. 耐光色牢度(级)：≥5 14.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 色：≥4-5； 15.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 ≥4； 16.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 色：：≥4-5； 17.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 沾色：≥4-5；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 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的外观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
4	夏执勤服	件	45	1. 执行标准：按照《GA568-2022 警服夏 执勤短袖衬衣》执行； 2. 面料：涤棉麻平纹布，规格为聚酯纤维 70%、棉 20%、大麻 10%，含导电纤维；按 照 GA 365 执行； 3. 单位面积质量：160±12g/m²； 4. 颜色：浅蓝色 5. 全幅宽(m)：≥1.48 6. 密度(根/10cm)：经向：245±12；纬向： 200±10； 7. 断裂强力(N)：经向：≥650；纬向：≥ 450； 8. 撕破强力(N)：经向：≥60；纬向：≥ 40；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 纬向：-1.5+1.0； 10.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 -1.0+1.0；纬向：-1.0+1.0； 11. 甲醛含量(mg/kg)≤75 12. 总折痕回复角(度)：≥300； 13. 耐光色牢度(级)：≥5 14. 耐光、汗色牢度(级)：酸液：≥4；碱 液：≥4； 15.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 色：≥4-5； 16.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 ≥4； 17.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 色：≥4-5； 18.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 色：≥4-5；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 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的外观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

5	单裤	条	44	1. 执行标准：按照《GA258-2009 警服单裤》的标准执行； 2. 面料：毛涤素花呢，规格：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Nm110/2× Nm60； 3. 单位面积质量：150g/m²； 4. 颜色：藏蓝色 5. 幅宽(cm)：≥148 6. 密度(根/10cm)：经向：390±10；纬向：380±10； 7. 断裂强力(N)：经向：≥400；纬向：≥300； 8. 撕破强力(N)：经向：≥20；纬向：≥15； 9. 静态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10.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5；纬向：-1.5~+1.5； 11. 甲醛含量(mg/kg)≤50 12. 电荷面密度(μC/m²)：初始：≤1.5；洗涤 50 次后：≤2.0； 13. 耐光色牢度(级)：6-7 14. 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毛布沾色：≥4；涤布沾色：≥4； 15.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毛布沾色：≥4；涤布沾色：≥4； 16.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3-4； 17.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的外观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
6	警用速干短袖 T 恤	套	350	1. 执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XXXX-XXXX 《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2. 面料：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 3. 颜色：藏蓝色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警用速干短袖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7	冬执勤服	套	587	1. 执行标准：按照《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的标准执行； 2.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纱支：Nm 80/2× Nm 80 /2。 3. 质量：231-246g/m²； 4. 颜色：藏蓝色 5. 幅宽(cm)：≥148 6. 密度(根/10cm)：经向：490-510；纬向：370±10；

				7. 断裂强力(N)：经向：≥650；纬向：≥300； 8. 撕破强力(N)：经向：≥26；纬向：≥20； 9. 静态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2.0； 10.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5；纬向：-1.5-+1.5； 11. 甲醛含量(mg/kg)≤200 12. 电荷面密度(μC/m²)：初始：≤2.0；洗涤 50 次后：≤2.5； 13. 耐光色牢度(级)：6-7 14. 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毛布沾色：≥4；涤布沾色：≥4； 15. 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3-4； 16.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的外观检测报告及产品面料检测报告
8	软硬肩章	付	462	1. 执行标准：按《GA288-2001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的标准执行； 2. 面料：人造丝织带，面料粘合衬布：热熔粘合衬布；棉基革衬：聚氨乙烯纤维基压制人造革； 3. 颜色：藏蓝色（PANTONE 19-4013 TPX）；蓝灰色（PANTONE 17-4408 TPX）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1. 执行标准：按《GA287-2001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的标准执行； 2. 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 150D；黑色机织树脂衬布 210g/m²（基布）；黑色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210g/m²（基布）； 3. 颜色：藏蓝色（PANTONE 19-4015 TPX）；蓝灰色（PANTONE 18-4011 TPX） 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注：1、标准类别一：即《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

2、标准类别二：即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3、标准类别三：即《新增警服选配品种技术标准汇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

4、投标人报价时应特别关注采购人在备注栏中的说明，注意相应产品报价是否须含面料、臂章、警服专用标志扣、警用标志价格；女款如何报价等事项，部分已注明将按比例投标的品目，投标人也须按全部数量报出总价。如因疏忽造成的报价错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对“技术规格与要求”中任何分包的报价应报出该分包所有品目的价格，不能只报该分包中部分品目的价格，否则报价无效。

二、抽检样品检测

本次投标服饰样品需要检测的品名、规格、数量及检测费等，具体以咸阳市公安局装备科通知为准。

三、商务要求

①交付期

按批次供货，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本批次供货。

②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质量标准

符合公安部警用标准。

四、样品要求

为了准确评价投标人的产品质量，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公安部最新规定式样和参数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全部样品，且样品的技术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述完全一致。产品样品提供要求如下：

序号	物品名称	号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夏执勤服	女160/102A	1	件	
2	内穿衬衣	女175/106A	1	件	
3	单裤	男165/70B	1	条	
4	冬执勤服	女155/78/66A	1	套	
5	多功能上衣	女160/76A	1	件	

注：（1）样品需密封递交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同时提交所有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号型不限）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样品时间：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不予接收。未提供或者样品及检测报告不全计 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 本

政府采购项目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SCG-2025-005H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二小节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_套、电子版___套。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投标总报价（元）	B 交付期	C 质量标准	备注
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 采购项目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总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付期，C 栏未填写质量标准；
- 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
- 4、“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 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1、若不存在控股关系单位，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时需附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九、投标产品生产商须入围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名录复印件。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对于货物类项目，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中标人享受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投标人响应产品的制造厂商、品牌及规格型号在此表中应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